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玉明

2016年度，我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客观、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

会的决策效率。同时积极参与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办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该次会议议案，并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师、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6 年月 6 月 1 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该次会议议案，并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该次会议议案，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该次会议议案，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本次重组的定价、本次重组事项的说明、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该次会议议案，并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该次会议议案，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本次重组的定价、本次重组事项的说明、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二）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重点。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在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按照要求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份，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五、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